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所進行的任何接納、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CHINA ZHONGDI DAI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WHOLESOME HARVES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2)

聯合公告

不可撤回承諾

關於可能由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WHOLESOME HARVEST LIMITED提出的

潛在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WHOLESOME HARVEST LIMITED**已擁有
及／或已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Wholesome Harvest Limited的獨家財務顧問



茲提述(i) Wholesome Harvest Limited ('要約人') 與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所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的聯合公告 ('規則3.5公告')；(ii)要約人與本公司所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五名股東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以(其中包括)接納要約 ('首份不可撤回承諾公告')；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所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另外五名股東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以(其中包括)接納要約 ('第二份不可撤回承諾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首份不可撤回承諾公告及第二份不可撤回承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不可撤回承諾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瑞雄投資有限公司（「瑞雄」）已承諾（其中包括）於寄發綜合文件後第七日下午三時正前就瑞雄擁有的105,260,000股股份（「相關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4%）接納要約。瑞雄已進一步承諾(i)除根據要約外，不會就任何相關股份或任何權益進行出售、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設立產權負擔或授予任何購股期權或其他權利或以任何方式進行買賣或訂立任何具有相似經濟效果的交易；(ii)積極行使相關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投票權，以投票贊成規則3.5公告披露的特別交易，並促使要約成為或變成或被宣告為無條件。上述不可撤回承諾並無包含任何終止事項。

要約

誠如規則3.5公告、首份不可撤回承諾公告及第二份不可撤回承諾公告所披露，(i)緊隨完成後，預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1,201,979,52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11%（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及(ii) Pacific Eminent、Agriculture Investment、Jingm Investment、Chingford、Tianfu Investment、Tai Shing、Peak Ring、New Century、Beyond Dawn及Golden Avenue根據該等股東所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而將接納要約的相關股份總數為1,141,206,000股股份（「不可撤回承諾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3.78%。所有相關股份、不可撤回承諾股份以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後將擁有的股份佔本公司股本的百分比約為93.93%（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超過50%。因此，一旦有關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接納涉及相關股份的要約，要約的接納條件將獲達成。因此，預期要約將於寄發綜合文件後第七日或之前成為無條件。

警告

要約須於達致完成時方會作出，而完成則須待股份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獲履行或獲豁免（如適用）方告達致。因此，股份認購事項可能但不一定會完成，因而要約可能但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自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Wholesome Harvest Limited
王曉剛
唯一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張建設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設先生及張開展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岱先生、杜雨辰先生、李儉先生及于天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勝利教授、張勝利博士及張巨英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認購人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相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的意見（由要約人及認購人各自的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王曉剛先生。

王曉剛先生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認購人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相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的意見（由本集團及認購人各自的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YeGu Investment*及*Green Farmlands*的唯一董事為張建設先生。

張建設先生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要約人及金港商貿相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的意見（由本集團、要約人及金港商貿各自的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金港商貿的董事會成員包括潘剛先生、王曉剛先生、袁萍女士及姜園子女士；及伊利股份的董事會成員包括潘剛先生、趙成霞女士、王曉剛先生、趙英女士、王愛清女士、張俊平先生、呂剛先生、彭和平先生、紀韶女士、蔡元明先生及石芳女士。

金港商貿及伊利股份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張氏集團相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的意見（由本集團及張氏集團各自的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